



致立法會《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下稱本會）對《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 現時公眾人士可查閱保險中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所屬保險公司及可銷售的產品等，新制度增加了中介人五年內曾有被譴責或犯規等的記錄也可讓公眾人士查閱。本會擔心此資料會引起查閱人士對中介人的信心，失去信任，從而另覓中介人，直接影響中介人的銷售工作，從而影響生計。
2. 中介人以往的違規行為，在新制度會成為違法，本會建議在過渡期間可作彈性處理，讓年資較長的中介人可以順利過渡。
3. 申請入職時需申請過往有否破產和刑事記錄，這些資料應有時限而不需申報，（除非以往犯有詐騙、行騙或商業罪行案件的人士必須申報），例如刑事記錄已經超過十年或以上，破產人士超過四年或上，也可以不用入職申報，有助更生人士或弱勢社群重投社會。
4. 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限制，保險中介人或經營者，不得兼任另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即董事或股東），此情況現時在保險業界已存在幾十年，對機構的正常運作和客戶並無不良影響，工會反對此項法案，因為嚴重影響香港的自由經濟原則。
5.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 15 天內提交各項通知（例如更改個人資料），否則即屬犯罪，並最高罰款五萬元。當中介人不慎令客戶受到損失，其罰則也比此為輕，或許中介人並非存心隱瞞，只是一時遺忘，本會建議應有初犯和重犯的區別，對初犯者先給予警告，讓其有改過的機會，重犯者才給予懲處。
6. 政府應制定對保監局的監管細則，如保監局的人數應設上限，或與保險中介人或保險公司的比例等，不能任意膨脹，浪費公帑。
7. 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的牌照會一律作為新制度的持牌人，為期三年。但條例未有說明新的發牌制度會否有追溯期，如同英文科老師的資格一樣，在新制度的三年內通過基準試考核才獲發牌任教英文科。本會擔心若此情況發生，一些資歷深的從業員將會受到影響，也會窒礙初入職者的事業發展。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